

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期期初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新学期教学运行平稳有序，学校组织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第一、第二教学周（2月27日-3月12日）。

二、检查内容

1.教学准备情况：教学设备设施准备、运行、使用以及环境卫生等情况。

2.教师授课情况：是否严格按本学期教学计划、教学安排上课；是否按时上、下课，有无随意调（替）停、缺课；课堂教学组织、教学状态等情况。

3.学生上课情况：是否按时到课，有无迟到、早退、旷课，以及课堂纪律、学习状态等情况。

三、检查方式

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学校成立教学检查组进行抽查。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本科教学安排，组织院（部）领导、教学督导员、教研室主任、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人员等开展教学检查；学校随机抽查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运行情况。

四、检查要求

1.各教学单位要开展全面、全覆盖的检查工作。

2.各教学单位要对好的课堂予以宣传推广，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处理。

3.检查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于3月13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学质量科。

联系人：张晔，联系电话：4305355（5355），邮箱：
zyzy9331@126.com。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3年2月23日